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09 年 11 月 19 日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受贈收入管理作業，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其包含與學校校務有關之現金、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、有價證券等。
- 三、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，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- 四、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，應開立收據或證明，並完成下列程序：
 - (一) 受贈收入屬現金者，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。
 - (二) 受贈收入屬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，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辦理，並依本校每年度訂定之盤點實施計畫，由總務處保管組及使用單位盤點；首長於必要時，得隨時派員抽查。
 - (三)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內容物、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。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，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。
- 五、受贈收入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，屬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，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，並於受贈金額中提撥管理費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管理費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其用途為產學合作收入之專案研究性質者，應依本校「產學合作收支管理支應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指定用途為學生獎助學金、社團活動、急難救助者，不須提撥管理費。
 - (三) 除前款以外之其他指定用途受贈收入，以提撥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，但簽請校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於受贈用途不存在或受贈後無特殊事由五年未支用者，得註銷結案，將結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。
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- 七、對熱心捐贈者，本校另訂辦法獎勵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